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52
2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孟加拉国、古巴、吉布提、埃及*、约旦、
马来西亚、苏丹、突尼斯：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
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0 号决议，

还回顾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0 号决议，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深信外国占领阻碍着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

意识到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社会基础结构，还迫切需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这是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

1. 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保障往来于外界的流动自由；

2. 进一步强调加沙机场、加沙海港的运行和修建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尤其是停止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城镇实行围困，毁坏家园和孤立耶路撒冷等行为；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资料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危害、损耗这些资源，也不要造成这些资源枯竭；

5.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障碍；

6. 强调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秘书长领导下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十分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3 号。

7. 敦促成员国鼓励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项目和社会发展作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最新情况；

9. 决定在 199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议程，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生活条件的影响”。

-- -- -- -- --